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我企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全称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报批发企业达限纳统与营收上规模奖励资金事宜，我企业郑重承诺：  
 一、自觉遵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，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，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。  
 二、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,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。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 
 三、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。  
 四、承诺在申报、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承诺按照实际经营3年内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性,不得向其他省市转移主营业务。  
 五、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三亚市吉阳区商务局、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
 单位（盖章）：  
 年 月 日